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秀林鄉第17屆鄉長出缺補選監察小組委員第2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:中華民國 104年10月23日(星期五)上午9時00分

開會地點: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主持人: 簡召集人燦賢

出席人員:如簽到簿 記錄:王康婷雅

壹、宣布開會:略

貳、主持人致詞:略

參、報告事項:略。

肆、討論提案:

案號一

案由:本會辦理花蓮縣秀林鄉第17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 見稿,提請審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 47、55 條及「各級選舉委員 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」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:
 - (一)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 - (二)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
 - (三)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- 三、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前述規定者,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 修改,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,違背規定部份不 予刊登公報。
- 四、政見稿經審查有無違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後,提報委員會議。

辦法:審議通過後,提報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: 簡體字部份請公所依授權更正,有關錯別字通知候選人自行 更正,審查通過。

案號二

案由:本會辦理花蓮縣秀林鄉第17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所設競選 辦事處,提請審查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,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

得設於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

- 二、本次鄉長出缺補選舉,候選人計5名,截至目前為止申請設置 競選辦事處計5處(增減陸續統計中)。經授權公所實地勘查 後均符合設置規定。
- 三、 競選辦事處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會議複審後,審查結果提報委 員會。

辦法:審議通過後,提報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案號三

案由:本會辦理花蓮縣秀林鄉第17屆鄉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、監察員名冊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規定,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,由本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遊派之。
- 二、本次選舉總計設置 14 個投開票所,監察員由候選人平均推薦,本次選舉總計 28 名監察員,業經秀林鄉公所遊報本會並於 10 月 29 日前講習完畢,未參加講習者由選務作業中心另遊員遞補。

辦法:審議後提報委員會議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:無

陸、散會:10 時 00 分。